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 财 政 局

烟人社字〔2020〕18号

转发鲁人社字〔2020〕11号文件 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提出的意见，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培训工作影响

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把

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重点抓好农民工、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。要结合本年度目标任务，突出培训重点，鼓励线上平台积极参与，满足重点群体培训需求，确保培训实效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培训工作安排

（一）暂停聚集性培训。全面暂停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线上培训。一是根据省推荐线上培训平台目录，我市遴选“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”和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网”作为线上培训平台进行使用，各县市区要尽快组织培训机构对接并开展线上培训；二是推行网络直播培训。各培训机构可根据农民工、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需求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网络直播授课。线上培训和网络直播授课达到要求的计算为培训课时。

（三）确保各项补贴落实到位。一要落实好线上平台培训补贴。要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，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20%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，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。二要落实好重点群体培训生活费补贴。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，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按照5元/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，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。申领次数和要求按照

省文件执行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为疫情防控期间培训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

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，积极引导重点群体通过计算机端、手机端等参加线上学习培训。同时，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培训工作采取的新举措、新方式以及取得的新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力度，为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实施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 系 人：李海城、于光宗，联系电话：6255785

电子邮箱：pxbu@sina.com

附件：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（第一批）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烟台市财政局

2020年2月10日



附件

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（第一批）

平台名称	网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	www.wfjtip.com	李 岩	13793126178
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网	www.wljnpx.com	林 飞	13711119666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